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如下合同：

1、鉴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718752000000001）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02），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5人保125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

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方隼云
-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494,332.89	1,149,963,917.72
负债总额	392,833,376.97	462,856,75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008,887.72	156,117,935.27
净资产	724,660,955.92	687,107,159.2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682,016.39	723,671,549.31
利润总额	41,553,278.02	87,395,707.66
净利润	37,553,796.71	78,098,400.41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5人借183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之主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2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52%；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27,69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3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